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股份數目	:	<b>127,500,000 股</b> (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b>22,500,000 股</b> (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b>1.40 港 元</b> （另加百分之 一經紀佣金及百分之 零點零一香港聯交所 交易徵費；股款須於 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申請方法 :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安排及申請表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股份代號 : **804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豐**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CLSA** 新興市場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買賣。倘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包括在香港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2,5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他配售包銷商在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初步配售125,346,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按優先基準只配發2,154,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之股份發售（「配售」）（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獲授超額配股權，可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需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之15%），只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之超額配發（如有）。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作出之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乃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則7,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中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售，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

售之股份20%。根據配售可供發售之股份數目將因該等重新分配而相應減少。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權將原本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或任何尚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認為適當之該等比例及該等方式重新分配予配售。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更改，但仍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此項配發可能涉及抽籤，即意味着某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獲分配更多股數，而未獲抽中之申請人則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謹請留意，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方式之指示認購超逾招股章程所述初步提呈發售之100%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受理。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方式之指示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提出之申請只限一次。

所有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獲接納。倘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公開發售所得之申請款項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股份，應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本身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可發出電子方式之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繳交之款項及退款。這將會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進行。有關**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到香港結算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服務櫃檯，或其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之投資者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到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會員；
2.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3.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大廈26樓；
4.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5.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1-6室；
6.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601室；
7.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3樓；
8.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

9.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29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一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夏慤道分行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G1-3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大有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第一期G座P16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柏宜中心分行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地下4-7號舖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新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1期  
1樓117-131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申請人應將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緊釘於在已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電子股份申購

投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申購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連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申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作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閣下之申請詳情（不論是否由閣下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送交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處）。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可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申購指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  
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作出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如招股章程  
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一段所述，香港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  
告信號，則為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申請公開發  
售股份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之影響」一段所述可能適用之較  
後日期)。

申請人如已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  
申請表格上已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以及黃色申請表  
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選擇親自領取彼等之申請  
表格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頁及在報章上公佈退款支票及股  
票寄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  
款支票及股票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作為個  
別人士之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  
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公司之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  
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須由持有公司發出且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獲授  
權代表領取。該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接受之身分證明。如已經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之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本公司會以平郵方式將有關退款支票／股票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已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及(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於寄發日期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計發售價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左右釐定，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每股發售股份將作價不多於1.40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1.35港元。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隨時減低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幅度。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項削減之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之早上，於創業板網站及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削減發售價幅度之通告。申請人應注意，一旦提交申請，不得撤回。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反應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倘閣下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遇有緊急情況，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閣下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作出申請，務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登載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成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申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倘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決定之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

閣下已作出電子申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所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